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3年10月18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3年10月25日9: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及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3-039）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